

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T-1)：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债券付息日 (T)：2019 年 12 月 23 日

由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完成的 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PR 博兴债，代码 127062。
3. 发行人：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720】号”文件批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上述兑付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 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宁

联系人：何彬

地址：博兴县博城三路 185 号

电话：13625432989

传真：0543-2308673

邮编：256500

2、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411 室

联系人：赵九龙

联系电话：0531-68889435

邮政编码：2500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